宛卫〔2017〕140号

关于印发2017年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委、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2017年全省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豫卫应急〔2017〕6号）的通知精神，市卫生计生委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17年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好活动开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南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15－2019）》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的要求，大力弘扬“忠诚使命、团结奉献、依法科学、有序高效”的卫生应急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为推进活动开展，结合南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按照“拉得出、判得明、救得下、运得走、保得好”的工作标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技能竞赛历练精兵，卫生应急护航健康”为主题的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建立基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常态化机制，以赛促进，进一步提高全市卫生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激励广大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的工作积极性，展现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勤于学习、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社会形象，更好地为群众健康服务。

二、活动原则

遵循“全员动员、广泛覆盖、层层选拔，平急结合、注重操作技能、突出专业特点，活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活动项目和参赛人员

（一）活动项目：一是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二是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三是突发中毒事件处置。

（二）参赛人员：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组织领导

全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由市卫生计生委举办。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具体承办，市卫生计生委相关科室、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市疾控中心、市急救中心协办。成立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详见附件1）

各县区参照本活动领导小组构成，成立县区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1. 活动形式

活动采取逐级开展技能竞赛，分为县区级竞赛、市级竞赛2个阶段。相关竞赛主要参考资料（详见附件2）。

1. 县区级卫生应急技能竞赛。由各县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县区根据本地现有卫生应急能力、卫生应急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工作职责等实际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确定重点训练技能，组织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各县区各级卫生应急相关医疗卫生机构都要积极参与技能竞赛，参与率不得低于辖区内卫生应急医疗卫生机构的70％，同时选拔出技能优异者参加市级技能竞赛。
2. 市级卫生应急技能竞赛。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分为个人赛、团体赛。每个县区组织一支参赛队伍，市中心医院、医专一附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分别组织一支队伍，全市共计17支参赛队参加。竞赛分复赛和决赛，17支参赛队全部参加复赛，按三个项目决出个人名次。复赛综合成绩排名前6名的代表队进入决赛，决出团体名次。同时选拨出成绩优异者推荐参加省卫生应急技能竞赛。

竞赛内容主要包括相关政策规范、基础专业知识、技能操作和盲样检测等。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中毒事件处置复赛包括盲样检测、笔试和技能操作；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复赛包括笔试和技能操作。决赛采取桌面推演和知识竞答的形式。

六、全市技能竞赛组队要求

（一）县区级代表队组成。各县区选派一支队伍参加全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每支代表队由12 人组成，领队2名，由县区级卫生计生委分管主任担任；联络员1名，由县区级卫生计生委应急办主任担任；参赛选手9名，其中“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突发中毒事件处置”3个竞赛项目各3名，分别由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中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和突发中毒事件处置人员参加。参加个人竞赛的选手同时参加团体竞赛。

（二）市直代表队组成。市直参赛单位各选派一支队伍参加全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每支代表队由5人组成，领队1名，由单位分管领导担任；联络员1 名，由单位应急办主任担任；参赛选手3名。其中市疾控中心代表队、参加“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竞赛项目，其余4家医院代表队参加“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竞赛项目。

（三）参赛选手要求。一是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专业技能，无医疗事故和违纪情况。二是县区级参赛人员须参加县区级卫生计生委组织的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并取得竞赛优异成绩。三是在岗在编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卫生应急工作满2年以上（2015年7月1日之前）。

七、全市技能竞赛奖项设置

（一）市级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只设个人单项奖，根据“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竞赛项目分别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和三等奖1名。

（二）“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突发中毒事件处置”三个个人竞赛项目中，对获得全市技能竞赛一等奖的选手，将按程序申报市“五一奖章”；对获得全市技能竞赛前三名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参赛选手，将按程序授予“南阳市技术能手”称号。

（三）各县区卫生计生委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全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奖项设置，设置县区级应急技能竞赛奖项时，可适当扩大奖项种类和奖项覆盖面。有关荣誉称号的申报工作由各地总工会和卫生计生委工会负责落实。

八、时间安排与活动宣传

（一）时间安排。县区级技能竞赛6月份完成，从中选拔人员组队参加市级技能竞赛。市级技能竞赛7月份完成，并完成参加全省技能竞赛的组队工作。

（二）加大宣传。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介优势，在县区、街道（镇）、社区（村），以及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放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的《全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专刊》，张贴宣传海报，开展立体式、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了解，进一步激励卫生应急工作者立足本职、钻研业务、提升能力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三）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区卫生应急技能竞赛过程中的图文、音像资料，制作初赛视频纪录片（5分钟）、团体及个人事迹短片（5分钟），于6月30日前活动方案、上述资料和竞赛活动的书面总结报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开展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对加强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提高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展示卫生应急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到该活动的重要性，积极宣传，广泛动员，通过比赛挑选出优秀的卫生应急专业技术人才。

（二）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出具体的活动方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将活动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处理好全员参与、队伍练兵、尖子比武的关系，切实通过自下而上的层层选拔比武活动，进一步促进卫生应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三）广泛宣传，表彰先进。各地要加强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对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和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进一步弘扬先进，树立标杆，示范带动，争创一流良好氛围。

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黄淑萍

电 话：63190698

传 真：63190698

电子邮箱：nywsyjb@163.com

附件：1.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

单和职责分工

2.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大纲

3.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县区工作参评

指标

4.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宣传口号

附件1

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和职责

全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竞赛重要事项，解决相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和成员，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刘明杰 市卫计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王志昂 市卫计委副主任

成 员：刘 岩 市卫计委应急办主任

樊新生 市卫计委办公室主任

杨俊涛 市卫计委监察室主任

吴希亚 市卫计委人事科科长

殷荣华 市卫计委规财科科长

刘海玲 市卫计委机关党委副书记

马丽霞 市卫计委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

杨运卿 市卫计委医政科科长

宋万新 市卫计委法制监督科科长

崔宛华 市卫计委科教科科长

胡金聚 市医学会主任

卢千超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刘向业 市急救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负责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宣传报道以及全市技能竞赛复赛和决赛的现场组织等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组、竞赛组、宣传组、专家组和监督组。

附件2

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大纲

主要参考资料

一、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际卫生条例（2005）》等。

2.《传染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8版，李兰娟、任红主编）

3.《流行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8版，沈洪兵、齐秀英主编）

4．《现场流行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3版，张顺祥主译）

5.《卫生统计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7版, 方积亁主编）

6.《卫生应急管理》 （人民卫生出版社，吴群红、杨维中主编）

7.《传染病控制手册》（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8.《传染病突发事件处置》（人民卫生出版社，冯子健主编）

9.《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人民卫生出版社，刘剑君主编）

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风险评估》（人民卫生出版社，WHO主编，倪大新、金连梅译）

11.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2〕11号）

12.《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技术方案（试行）》（2012）

13.《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

14.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08〕207号）

15.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0〕183号）

16.《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126号）

17.《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卫应急指导便函〔2011〕192号）

18.《Framework for a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re》（WHO,November2015）

二、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际卫生条例（2005）》等。

2.《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及技术方案（2011版）》（人民卫生出版社，卫生部卫生应急办公室编）

3.《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培训教材—中毒事件处置》（人民卫生出版社，孙承业主编）

4.《实用急性中毒全书》（人民卫生出版社，任引津等主编）   
　　5.《卫生应急工作手册（2005年版）》（人民卫生出版社，王陇德主编）

6.《急性化学损伤应急救援与救治》（化学工业出版社，王卫群等主编）

7.《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培训教材—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人民卫生出版社，刘剑君主编）

8.Casarett and Doull’s Toxicology（Eighth Edition, Curtis D. Klaassen）

9.GB/T27921-2011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10.GB/T 18664-2002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11.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和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

12.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0〕183号）

13.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08〕207号）

三、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际卫生条例（2005）》等。

2.《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培训教材-紧急医学救援》（人民卫生出版社，李宗浩主编）

3.《全国卫生部门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卫应急发〔2007〕262号）

4.《国际搜索与救援指南和方法》及国际救援队客观分级测评

5.《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

6.《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人民卫生出版社，刘剑君主编）

7.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08〕207号）

8.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0〕183号）

9.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126号）

10.《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卫应急指导便函〔2011〕192号）

附件3

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

县区工作参评指标

为鼓励各地认真组织、积极开展全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经研究制定以下参评指标，作为全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依据。

一、各县（区）卫生计生委开展全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严密组织，密切配合，成立本地区竞赛活动组织机构，统筹做好地方竞赛活动组织工作。

二、逐级动员、逐级培训、逐级竞赛，确保各级卫生应急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参与。

三、卫生计生委颁发县（区）级荣誉奖励，获得荣誉与人事激励、职称晋升等挂钩。

四、多层次、多渠道全程宣传，竞赛活动影响持续、反应良好。

五、参加全市技能竞赛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一票否决。

附件4

南阳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口号

技能竞赛历练精兵，卫生应急护航健康

岗位竞技提升业务水平，卫生应急护航大美南阳。

赛出南阳精气神，共筑宛城安康梦。

打造技能精英，彰显南阳魅力。

苦练技能基本功，赛出南阳高水平。

注：第一条宣传口号为全国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统一宣传主口号，其他4条供不同场合使用。

南阳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